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而梁高美懿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柯先生」）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告退。彼因退休而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柯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退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向柯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委任梁高美懿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梁女士現年五十六歲，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恒生商學書院主席。此外，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富國滙豐貿易銀行及太古洋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持有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女士在加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前，為滙豐集團總經理兼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

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梁女士訂有服務協議，委任她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梁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該袍金乃按照本公司之表現與盈利能力，以及業內報酬基準與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有關梁女士之委任並無其他需要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述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